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紫催字（2025）003号

##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紫金县东日特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6215626

法定代表人：练育强

住址：紫金县好义镇鹿塘村

你（单位）在生产经营期间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义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“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，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；确需延长期限的，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：

1.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对紫金县东日特钢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于2024年12月20日制作）；

2. 现场照片证据3份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于2024年12月20日制作）；

3.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执法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2月20日提供）等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已于2025年6月25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7月4日前完成：

1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、（1）制定整改方案，于2025年7月1日前将整改方案报送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环境管理股。

（2）立即委托第三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代为组织治理，相关费用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联系人：谢思念

联系电话：0762-7812969

单位地址：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永安大道北87号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

2025年7月5日

